

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文件

宝团办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全市团属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团县（区）委、高新区团工委、局（委）团（工）委、市直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团委，市青少年宫：

为严格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进一步规范团属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，现制定印发《关于加强全市团属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的规定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

宝鸡市委员会
办公室

关于加强全市团属新媒体平台 运营管理的规定

为全面推进宝鸡共青团网络新媒体宣传工作，完善新媒体矩阵建设，严格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进一步规范全市团属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，推动形成良好的网络生态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团属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作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发布内容

1. 坚持正确导向。团属新媒体平台要旗帜鲜明讲政治，把政治要求摆在首位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时刻站稳青年立场，与党的工作对标对表，以正面引导为基本导向，服务青少年思想成长，强化青少年精神素养，塑造团属新媒体网上正能量高地鲜明特征。减少乃至取消与青少年健康成长无关内容，坚决摒弃以庸俗媚俗博取流量的投机心态，努力以态度、深度、温度赢得青少年和社会信赖。

2. 突出重点内容。团属新媒体平台要突出政治引领，突出对习近平总书记领导党和国家事业的宣传，进一步加强理论宣传、政策宣传、成就宣传，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青年化阐释。要突出工作宣传，深度挖掘、生动呈现团组织重点工作、重要经验、重大典型，同时避免忽视网络传播规律，把新媒体当“黑板报”，简单转发工作稿。要突出释疑解惑，坚持“青年关注、关注青年”，主动回应线上线下青年关心的热点问题，做好信息传播、政策解释、理性引导等工作。

3. 严肃标识使用。团属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各类图文、视频中要准确展示各类重要标识，包括使用正确版本的国旗、国徽，党旗、党徽，团旗、团徽，队旗、队徽，正确使用青联、学联以及其他各类团属标识等。

4. 严把平台风格。团属新媒体平台要牢记作为党的青年政治组织传播平台职责，牢守政治属性和公共属性，严禁以工作人员个人观点代替组织立场，严禁发布工作人员个人情感、私人事务相关内容。不得把“低幼化”“低智化”等同于“青年化”“少年化”，努力打造政治坚定、大气理性、充满活力的团属新媒体平台网络形象。

5. 严守新闻纪律。团属新媒体平台要遵守新闻行业纪律规定，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要求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。严防“打擦边球”“搞变通”，严防事实性和技术性差错。坚决杜绝有偿新闻等不良行为。

二、审校管理

1. 严格审校制度。团属新媒体平台要严格落实日常内容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基本规程为：新媒体平台信息编发人员第一审、第一校；宣传工作负责人第二审、第二校；宣传工作分管领导第三审、第三校。其中凡涉及相关部室、重要内容需加报领导班子或主要领导审定；涉及全网、全团等重要内容，加报上级团委宣传部门把关。

2. 加强互动管理。团属新媒体平台要对用户互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以官方账号与网友进行关注(或取消关注)、点赞、评论、回

复、转发、私信等行为，按照内容发布的标准进行严格规范。要加强对所属账号互动区的日常浏览和管理，正确辨别互动内容含义及带来的社会影响，及时发现和纠正不恰当互动行为。

3. 规范回复流程。团属新媒体平台回复应遵循“及时、准确、公开”原则，及时查看网民问题，认真回应群众关切。一般性信息评论问题，由运营人员第一时间回复；对于政策业务等咨询需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，问题明确后经主要领导审定后第一时间进行解答；对有关个案诉求、举报、信访事项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流转处理。

三、账号安全

1. 严控账号管理。团属新媒体平台要做好账号安全管理，确保登录权限、密码输入、发布流程依规依章。各账号发布权限应由团组织正式干部或长期工作人员负责管理，需妥善保管好各平台登录账号与密码。各平台账号不得在运营人员个人手机上登陆，避免出现因切换账号导致的工作失误。

2. 制定应急预案。团属新媒体平台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。对涉及青少年群体的重大舆情类信息，及时呈报单位主要领导，根据舆情应对制度进行处置。未按程序审核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平台发布舆情应对相关信息。

四、考核督导

1. 加强人员配备。要做好运营人员的遴选、培训、考核，将新媒体工作培训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，确保新媒体运营人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行、业务能力，并具有较强的网

络意识形态敏感性，能充分胜任共青团新媒体各项工作。

2. 明确管理职责。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单位团组织按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对其所属新媒体平台运行管理负领导责任，团市委新媒体中心履行业务指导职责，日常加强常态化监管，定期组织检查，及时通报问题，督促落实整改。

3. 严肃督导问责。团属新媒体平台坚持文责自负，推送后发现图片、文字等信息错误，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，被团省委、团市委或同级党委通报批评的，将取消年度市级以上团内综合先进评选资格，并按照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团属新媒体平台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